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WG8J/10/2  
11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

###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

####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I/19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考虑到附件第 5 段提到的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的发展情况，<sup>1</sup> 并且以(a)收到的关于在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信息分析；(b)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sup>2</sup> 和(c)载有返还的目标、目的、范围和指导原则的第 XIII/19 号决定附件为基础，拟订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的修正草案。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I/19 号决定第 2 段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感兴趣或参与了返还的利益有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在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
3. 根据该决定，执行秘书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的通知中，<sup>3</sup>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有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来文。收到

\* CBD/WG8J/10/1。

<sup>1</sup> 返还准则工作第一阶段曾审议了与返还传统知识相关的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的发展情况，可查阅 UNEP/CBD/WG8J/8/5。

<sup>2</sup> UNEP/CBD/WG8J/9/INF/4。

<sup>3</sup> SCBD/SPS/DC/VN/JS/DM/86220 (2017-006)。

了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由丹麦国家捐款），包括格陵兰、芬兰、瑞典（包括斯德哥尔摩复原力中心的复原力和发展方案（Swedbio））、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圣卢西亚、委内瑞拉、大堡礁海洋公园管理局（澳大利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来文。信息汇编见 CBD/WG8J/10/INF/1。此外已提供准则草案供同行在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8 日期间审查，以便编写一份早期草案，协助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最后确定这一事项。<sup>4</sup>

4. 已按照要求拟订了准则修正草案供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审议。本文件第一节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背景资料，包括为该项任务通过的职责范围<sup>5</sup>以及与缔约方大会其他相关决定有关的信息，以及专家组关于返还与《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咨询意见。<sup>6</sup>第二节说明了分析收到信息以及参照收到的来文修正准则使用的方法。

5. 最后，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草案载于第三节。本文件附件载有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修正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工作组完成的准则草案则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供审议和通过。

## 一. 背景

6.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43 决定第 6 段赋予工作组制订准则的任务，以便利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返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从而便利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生物多样性知识。<sup>7</sup>

7. 为协助工作组执行这项任务，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XI/14 D 号决定通过了以下职责范围，强调任务 15 应按照《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第 17 条第 2 款加以解释，目的是加强和扩大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室、动植物园、数据、登记册、基因库等等开展的返还工作。

### A. 职责范围

8.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第 8（j）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定最佳做法准则，以便促进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文化财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期便利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追回。

9. 任务 15 应按照《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加以解释。

10. 任务 15 旨在加强和扩大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实体，及包括国际组、博物馆、植物标本室、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等开展的归还活动。

---

<sup>4</sup> 回应同行审查，收到了来自巴西、比利时、伊拉克、墨西哥、新西兰、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斯德哥尔摩复原力中心的复原力和发展方案（SwedBio）、第一民族大会；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IIFB）、萨米议会（瑞典）和尼泊尔传统知识和人民网络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会的评论。

<sup>5</sup> 第 XI/14 D 号决定，附件。

<sup>6</sup> UNEP/CBD/WG8J/9/INF/4。

<sup>7</sup> 载于第 V/16 号决定附件的实施《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5，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利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返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从而便利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生物多样性知识。

11. 利益有关方，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 (b) 拥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信息的博物馆、植物标本室、动植物园及其他收藏馆；
- (c) 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相关条约和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d)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
- (e) 土著和地方社区；
- (f) 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
- (g) 学术团体和科学研究人员；
- (h) 私营部门；
- (i) 个人。

#### **B. 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

12. 按照第 XI/14 D 号决定的要求，第 8(j)条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以职责范围为指导，审议了准则草案初稿，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sup>8</sup>请执行秘书召集一次技术专家组会议，以进一步拟定自愿准则草案，供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根据第 XII/12 C 号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危地马拉的帕纳哈奇召开了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

1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I/12 C 号决定的要求，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进一步制定了自愿准则草案。特别是专家组商定了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草案的目标、目的、范围和一般指导原则，如第 XIII/19 D 号决定所示。

14. 专家组还在其报告第 5 和第 6 项下，建议了加强和扩大返还的可能措施和行动，为前进道路提供咨询意见。<sup>9</sup>这些措施和行动连同收到来文有助于修正准则和制定本文件附件所载题为“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准则草案第六章。

15. 最后，由于专家组是在危地马拉帕纳哈切尔的土著玛雅人民的传统领地开会，并作为《公约》的惯例，当地土著人民被邀请为准则提议一个传统的土著名称。提供的名称是“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这一传统的玛雅名称是由当地土著人民以当地的传统语言玛雅·卡奇基尔（Maya Kaqchikel）语提供的，以尊重他们传统领地上提出的准则。“卢佐利希里沙希克”的意思是“回归原籍地的意义”。

#### **C. 与返还准则相关的有关工作**

<sup>8</sup>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12 C 号决定中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

<sup>9</sup> UNEP/CBD/WG8J/9/INF/4。

16. 传统知识文档、记录和/或数字化<sup>10</sup>与推进传统知识和相关或补充信息的返还工作密切相关。然而，根据《公约》提出了关于传统知识文档化，包括其挑战和机会的若干问题。在考虑保护传统知识时，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5 B 号决定中建议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铭记“登记册只是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办法，因此，其建立应该是自愿的，不是保护的前提条件。登记册只应在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时建立。”为了整个公约的一致性，关心返还的缔约方、机构和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考虑，为协助返还将收藏品数字化方面传统知识文档化的益处和挑战<sup>11</sup>。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传统知识文档工具包<sup>12</sup>在这方面也可能相关。它提供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决定是否希望将其知识文档化时需考虑的基本信息，包括可能的益处和挑战。

## 二. 对收到信息的分析

17.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XIII/19 D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秘书汇编了收到的信息和意见，并将汇编提供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载于 CBD/WG8J/10/INF/1）。

18. 以专家会议的报告<sup>13</sup>和第 XIII/19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草案为基础，分析了收到的意见和信息，以便根据需要修改指导方针<sup>14</sup>，并确定列入关于在各层次所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准则第六节的关键要素。

19. 根据收到来文建议的行动，确定了列入准则的关键要素，并在修正准则第六节中按顺序排列。此外，有些来文提供了关于准则其他要素的意见，<sup>15</sup>在可能的情况下满足了这些建议。关于各层次采取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准则第六节，所确定的行动分为三类：(a) 程序性的；(b) 特别考虑；(c) 可能协助返还传统知识的机制。

### A. 程序性要素

20. 总体而言，收到的来文在返还进程需要明确而切实的步骤方面相当趋于一致。收到的信息中指明的程序性要素包括下列切实行动：建立多方利益有关方团队<sup>16</sup>指导返还进程、培训各种角色、确定供返还的传统知识收藏，以及确定所涉传统知识的来源、知识的原始持有人、制定返还协定以及确保返还机构和实体以及接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都做好致力于返还的准备，并考虑到便利返还的格式。

21. 一个具有相当多土著背景下返还经验的缔约方的来文，赞同互惠、社区/机构交流的概念，促进缔约方之间更好理解传统知识和准则草案所载的互惠。同一缔约方还指出，鉴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持有传统知识的机构和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多样

---

<sup>10</sup> “数字化”是将信息转化为数字或电子格式的过程。

<sup>11</sup> 包括关于传统知识登记册的第 VIII/5 号决定。

<sup>12</sup> 可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tk\\_toolkit\\_draft.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tk_toolkit_draft.pdf)。

<sup>13</sup> UNEP/CBD/WG8J/9/INF/4。

<sup>14</sup> 如第 XIII/19 号决定附件所载。

<sup>15</sup> 其他要素包括目标、目的、范围和指导原则。

<sup>16</sup> 包括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性，对准则必须采用自愿的办法，并强调“关系”是成功返还项目的核心。另一缔约方也强调，就互惠而言，研究应以他们理解的语言扩散回社区。

## B. 特别考虑

22. 收到的一些来文建议，在返还的背景下，应特别考虑公开可得的传统知识并鼓励公正分享持续使用所产生的惠益。其他来文强调返还不应妨碍在决定将其返还的缔约方、机构或实体内不断使用这种公开可得的信息。这两个概念未必是矛盾的，可以分享惠益而不妨碍不断使用。

23. 一些来文还建议应特别考虑秘密、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的知识。

## C. 可能协助返还传统知识的机制

24. 一些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来文广义看待返还，侧重于返还的最终目的是恢复知识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指明了可能协助恢复知识的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各种机制。建议的机制涵盖了从地方层面的社区规约或习惯程序到区域和国际知识共享平台等广泛的可能性。这些来文提出，准则应该广义看待返还，考虑到恢复知识的各种机制。以此为依据，已经将“社区之间交流”以及利用“知识共享平台”作为协助返还传统知识机制的考虑纳入准则。

25. 根据这一方法，本文件附件中提议了关于返还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修正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 三. 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

26. 基于前几节提供的信息，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17 条要求缔约国应便利有关传统知识的交流，可行时也应包括信息的归还，以便利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第 18 条称缔约国应促进科技合作，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

铭记国际合作对返还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获取传统知识、有关和/或补充信息的机会，以便利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考虑到各种国际安排、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协调和互补性以及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认识到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同学术界、私营部门、教育、政府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其他用户之间关系的合法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和理解等原则的益处，

1. 通过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以下称《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持有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信息收藏的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a) 在返还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努力中，酌情利用《自愿准则》；

(b) 酌情通过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推广《自愿准则》；

(c) 酌情通过传统知识门户，包括社区之间交流，以及酌情通过其他知识共享平台，提供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良好范例以及益处；

(d) 报告使用《自愿准则》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获得的经验，并通过国家报告和传统知识门户<sup>17</sup>分享关于返还共享跨界存在的或来源国之外持有的传统知识的相关措施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以便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报告执行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进展情况。

---

<sup>17</sup> 传统知识门户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份，可查阅 <https://www.cbd.int/tk/default.shtml>。

## 附件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导言**

1. 国际社会认识到，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认识到，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传统知识能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两个基本目标）作出贡献，并且确保公正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也获得广泛公认。为此，公约缔约方在第8（j）条中承诺，依照本国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在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应用，并鼓励公正分享利用该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2. 为了有效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V/16号决定中通过了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包括任务15，其中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7条第2款制定准则，便利返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

3. 缔约方大会在第X/43号决定<sup>18</sup>第6段中进一步审议了手头的任务，并在第XI/14 D号决定附件中通过了职责范围，为推进该项任务，澄清任务15的目的：

“是根据《公约》第8（j）条和第17条第2款制定最佳做法准则，以促进加强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文化财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便利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恢复。”

4. 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下制定的所有工具和准则是互相关联和相互支持的，特别是关于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sup>19</sup>自愿准则》。<sup>20</sup> 返还传统知识准则立足于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sup>21</sup>第23段，以及关于登记册和数据库的第VII/16号决定，并且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制定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其他工具是互补的。

5. 本准则顾及各种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及其协调和互补性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2</sup>，特别是第31条，并酌情包括其他相关条款，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文化财产的规定，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任务。

---

<sup>18</sup> 参见第X/43号决定，附件，第1段。

<sup>19</sup> 来自玛雅语 Mo'otz Kuxtal。

<sup>20</sup> 关于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由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18号决定中通过。

<sup>21</sup> 第X/42号决定附件，《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第23条。

<sup>22</sup> 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6. 因此，准则强调了国际合作对返还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获取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信息的机会，以便利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协助这些社区的知识和文化恢复。

##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

### 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

#### 一. 目标

7. 本准则的目标是，根据《公约》第 8 (j) 条和 17 条第 2 段，便利返还体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包括有关或补充信息，以便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恢复，<sup>23</sup>并且不限制或约束其现行利用和获取。

8. 本准则还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经缔约方大会第 XII/12 B 号决定核可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全球行动计划》。

#### 二. 目的

9. 为自愿准则目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范畴内的“返还”意味着，在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归还其发源地或获得之处<sup>24</sup>，以便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的恢复。”<sup>25</sup>

10. 本准则的目的是作为缔约方、各国政府、<sup>26</sup> 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馆、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服务中心、私人收藏馆和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及相关或补充信息的其他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努力返还传统知识的实用指南。

11. 本准则是良好做法指南，对准则的解释需酌情顾及到每一缔约方、国家政府、机构、实体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并根据每一组织的使命、收藏和相关社区的情况适用，同时亦顾及社区规约和其他相关程序。

12. 本准则非规范或决定性准则。

13. 鉴于可能参与返还的国家、机构和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本准则不可能涵盖专业实务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问题。但是本准则应该为希望执行返还的人提供实用指南。

---

<sup>23</sup> XI/14 D 附件，返还准则的职责范围。

<sup>24</sup> 参见执行秘书关于制定返还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准则的说明 (UNEP/CBD/WG8J/8/5, 第13段)，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meeting=WG8J-08>。

<sup>25</sup> 所涉传统知识可能包括有关或补充信息。

<sup>26</sup> 包括可能持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相关或补充信息的国家以下政府和政府部门。



14. 本准则应帮助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员，包括信息专业人员<sup>27</sup>能够对如何适当回应各种问题做出稳健的判断，或在需要更多专门知识时就应该向何处求助提出若干意见。

15. 本准则应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恢复和振兴他们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 三. 范围

16. 本准则适用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 四. 返还的指导原则

17. 利用以下原则和考虑，能够最好地便利返还工作：

(a) 在可能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有权要求，包括跨越国际边界，返还其传统知识，以协助他们恢复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b) 返还工作成功的基础是第 8 (j) 条内的“尊重”传统知识的概念，并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第 31 条和酌情顾及其他相关条款和文书；<sup>28</sup>

(c) 尊重传统知识意味着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观、做法、世界观、宇宙学、习惯法、社区规约、权利和利益，并适当尊重国际规范；

(d) 返还需要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持久的关系，以便建立信任、良好的关系、相互了解、跨文化空间、知识交流与和解。这种关系可以是互利的，并且体现互惠观念；<sup>29</sup>

(e) 返还工作应该是前瞻性的，应该扶助建立关系，并应鼓励创建跨文化空间和共同分享知识；

(f) 持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信息的机构准备返还，包括准备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适当措施，这是进程获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

<sup>27</sup> 信息专业人员是收集、记录、组织、存储、保存、检索和传播印刷的或数字信息的人。该术语最经常与“图书管理员”<sup>[2]</sup>通用，或是其发展。图书管理员通常管理书籍或其他纸质记录中所载的信息。然而，现在，图书馆广泛使用现代媒介和技术；因此，图书管理员的作用得到了提升。“信息专业人员”这一多功能术语也用于描述其他类似的职业，如档案管理员、信息管理员、信息系统专家和记录管理员。[3] 信息专业人员在各种私人、公共和学术机构工作。

<sup>28</sup> 第 8(j)条要求缔约方，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sup>29</sup> 参见第X/42号决定通过的《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中关于互惠原则的第32段，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ethicalconduct-brochure-en.pdf>。

(g) 返还可能要求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准备按照他们所述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接收和妥善保管返还的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

(h) 缔约方、返还机构和实体应该认识到，作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返还由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确认的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或敏感的传统知识<sup>30</sup>的重要性。

(i) 根据最佳做法道德标准，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提高从事返还工作人员（包括信息专业人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意识和专业实务，可以加强返还工作；<sup>31</sup>

(j) 返还包括承认和支持社区之间为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的努力；

(k) 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应便利而不是限制或约束信息交流，尊重原始持有人对知识的权利的同时，不妨碍决定返还的缔约方、机构或实体中可公开获得的传统知识的现行利用。

## 五. 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

18. 下列返还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旨在向可能持有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并服务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或持有具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容或观点的材料的机构和实体，提供咨询意见。他们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服务中心。良好做法和行动涵盖了治理、管理和合作等领域。

19. 以下元素按顺序排列；然而考虑到每个缔约方、机构或实体的独特情况，缔约方和其他准则使用方不妨按他们认为合适顺序加以审议。

### A. 程序性考虑

#### 1. 建立团队

20. 取决于返还机构，考虑建立一个具有技术专长的团队，受多方利益有关方委员会指导，以便在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持有传统知识的机构及其他实体之间建立关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有效参与这种安排。

21. 参与多方利益有关方返还委员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能处于最佳地位来确定是否存在促进传统知识回归的社区规约和/或习惯程序。

---

<sup>30</sup> 和有关或补充信息。

<sup>31</sup> 参见[第 X/42 号决定](#)。

## 2. 返还进程中的角色培训

22. 参与返还的各角色，包括返还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相关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的代表，可能需要有关返还方面的培训。培训可以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备有效参与返还进程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可能协助参与的角色对返还过程中使用的术语达成共识。

23. 培训还可以帮助返还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了解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等问题和有关其传统知识的问题，并且协助制定返还进程协议。对持有传统知识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跨文化培训，可能协助增进相互了解和建立成功的返还程序。还应鼓励返还机构或实体的工作人员在返还前，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对与其机构或收藏相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俗、世界观和/或优先事项的培训，并以持续不断的方式建立持久的关系。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图书馆和其他资料中心的著述，都提及在这些地方感到舒适是多么重要。友善、具有文化意识/敏感的工作人员将意味着，土著和地方社区不会因为外来文化系统感到受威胁或无意中因为不知道如何查找信息而感到自卑。这些建议意味着有意返还传统知识的机构或实体应该做好准备。<sup>32</sup>

24. 培训可以酌情考虑到其他返还进程（如归还文物和/或人体遗骸）获得的经验教训。<sup>33</sup>

## 3. 持有可能返还的传统知识及有关或补充信息收藏的鉴别

25. 在组建多方利益有关方团队并培训参与者后，返还进程最初的具体步骤是鉴别可能返还的收藏和内容。<sup>34</sup>

26. 应由每个持有传统知识和有关信息的机构或实体来鉴别其收藏中可能返还的内容，并作出关于返还的决定。与此同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协助这些持有传统知识的机构或实体鉴别可能返还的内容，并提出检查收藏的请求，以鉴别可能引出返还请求的内容。

27. 按照《公约》关于信息交流的第 17 条，确定可能返还的传统知识要素可能要求区域或国际合作。第 17 条要求缔约方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包括专门知识、土著和传统知识。可行时也应包括有关或补充信息的归还。

28. 返还传统知识时需要考虑到的有关或补充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在什么时间、地点和从什么人那里首次获取或收集到所涉知识的信息，知识到达持有传统知识机构和实体（如地点和日期）以及在这些地点的初步接触，和/或与文化财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信息。<sup>35</sup>这种信息可能协助鉴别知识的原始持有人。

---

<sup>32</sup> 这是对关于“准备接受”的程序性考虑 7 的补充。

<sup>33</sup> 请注意有形文化遗产，比如文物以及人体遗骸，是教科文组织的任务。

<sup>34</sup> 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知识。

<sup>35</sup> 第 XI/14 D 号决定通过的职责范围称，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最佳做法的准则，以帮助扩大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文化财产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便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

29. 有关或补充信息还可以包括基因库中持有的信息，地理参考物种水平数据和有关信息、以及收藏馆或数据库中持有的可能有助于补充返还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其他类型的信息。

#### 4. 可能返还的传统知识以及有关或补充信息的来源的鉴别

30. 鉴别所涉传统知识的来源可能依靠第 30 和 31 段提及的“有关或补充信息”，比如所涉传统知识何时获得，在何地从何人处以何种形式获得。

3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有效参与鉴别所涉传统知识的来源，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以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的信息为指导。

32.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考虑做出主动安排，以便利鉴别传统知识的来源和知识的原始持有人。这种安排可以包括国家法律规定作者在所有出版物、用途、发展和其他传播方面说明获取传统知识的来源，或通过国家法律，规定归还从其来源国移走的有形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5. 传统知识原始持有人的鉴别

33. 成功返还传统知识最重要的是鉴别传统知识的原始持有人。

34. 为了确定传统知识的原始持有人，首先要鉴别所涉传统知识的来源，包括何时获得，在何地从何人处以何种形式获得。<sup>36</sup> 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有关或补充信息可能会有助益。

3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返还传统知识的过程可能包括借鉴其口述历史和传统以确定：何处可能持有传统知识；何时、何地和从何人处以什么形式收集到所涉知识；以及关于知识到达那些地点的信息，包括日期以及在那些存储传统知识地点和工作人员的初次接触。

36. 口述历史结合机构努力公开提供其收藏，可能有助于鉴别原始持有人以促进可能的返还。

37. 持有传统知识的政府部门、机构和实体应与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并确保其有效参与鉴别知识原始持有人。<sup>37</sup>

#### 6. 返还协议

38. 为了澄清返还程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查明习惯程序或制定解决传统知识返还的社区规约。<sup>38</sup>

---

<sup>36</sup> 可能包括其他国家或跨界情况下持有的传统知识（比如外借或收藏）。

<sup>37</sup> 这可通过第一步“建立一个包含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返还代表的团队”来实现。

<sup>38</sup> 要返还的传统知识可能包括“有关或补充信息”。

39. 一般说来，返还协议应承认传统知识原始持有人可能具有同意所涉传统知识返还程序的任何权利，并且目的是为返还进程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40. 有意返还传统知识的机构和实体<sup>39</sup>可能可以改编标准的框架协议，比如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备忘录，以包括传统知识的返还。这些框架协议，特别是从机构的角度看，可能是指导返还的有用机制。

41. 如果返还进程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并且结合社区规约或习惯程序，则更有可能满足参与返还进程的不同角色的需要。

42. 此外，为了便利返还进程，将行政措施和费用降到最低限度是明智的。

## 7. 接收的准备

43. 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角度看，“接收的准备”包括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备能力接收、存储、恢复和传输传统知识，并制定保护和推广（包括代际转移）传统知识的地方机制和保障战略。这可能涉及重新引入、重建或恢复有关生物资源，比如传统作物和动物品种。

44. 因此，寻求返还传统知识和/或有关或补充信息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准备接收归还的传统知识，并考虑持有和妥善保管归还的传统知识的适当基础设施<sup>40</sup>。

45. 鼓励有意或参与返还的缔约方、各国政府、机构和实体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准备好接收归还给他们的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信息。

## 8. 传统知识的记录、文档化和数字化<sup>41</sup>—实现返还的格式考虑

46. 一些从事传统知识和有关或补充信息工作的机构建议将收藏数字化，以便利返还，同时又允许返还机构保留信息，作为妥善保管的后备。<sup>42</sup>良好的返还做法也可能包括在网上免费提供收藏品和数据，并便利访问非数字格式的收藏。持有传统知识的许多实体，比如博物馆，经常提供可免费公开获取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47. 数字化虽然可能有用，但是在《公约》<sup>43</sup>下提出了有关传统知识文档化，包括其潜在的挑战和机会的若干问题。考虑到这一点，打算将收藏数字化以协助返还的机构和实体，应该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认识到文档化的挑战和益处并有效参与下进行。

---

<sup>39</sup> 其中可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实体，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馆、动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等。

<sup>40</sup> 比如安全数据库。

<sup>41</sup> 数字化是将信息转为数字或电子格式的过程。请注意，文档化和数字化是截然不同的行为。文档化是一种记录方式，通常是将信息写下来，而数字化则是将记录的信息转为电子格式。

<sup>42</sup> 例如参见：<http://aiatsis.gov.au/about-us>。

<sup>43</sup> 见第 VIII/5 B 号决定，该决定建议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铭记登记册只是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办法，因此，建立登记册应是自愿的，不是保护的一个前提条件。登记册只应得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后才能建立。

48.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传统知识文献工具包<sup>44</sup>在这里也可能相关，因为它提供了基本信息，包括可能的益处和挑战，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决定是否希望实行其知识文档化时考虑。

49. 与传统知识的记录、文档化和数字化以及返还相关，并且作为促进建立关系和互惠原则的一个行动，凡有可能，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互动中获得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应尽力以土著和当地语言和可以理解的和文化上适当的格式与他们分享，以便促进跨文化交流、知识和技术转让、协同增效作用和互补性。<sup>45</sup>

## B. 特别考虑

### 1. 可公开获取的传统知识与持续使用和惠益分享

50. 在持续使用传统知识的地方，用户在可能情况下应考虑特殊措施解决惠益分享问题，措施可能包括：持续使用的补偿或惠益分享；鼓励持续使用户签订相互商定的条件，公正分享惠益和/或将版权归还知识原始持有人；或制定机制公正分享收集或使用了一个特定时期或持续使用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在此情况下，惠益应该尽最大可能与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背景及其需要和愿望相称。在已为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情况下，也应该鼓励惠益分享。<sup>46</sup>

51. 还是惠益分享问题，缔约方大会第 XIII/18 号决定通过的《生命之根传统知识自愿准则》内载关于惠益分享的咨询意见，也可能适用于返还和持续使用。

52. 回顾这些返还准则的性质是加强传统知识的返还，最终目标是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返还和恢复给知识原始持有人，重要的是在这些准则范围内有关惠益分享的任何讨论都不减损返还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知识的总体惠益。

### 2. 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的知识

53. 返还机构和实体以及接收社区都需要特别考虑秘密或神圣或针对具体性别的知识。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信息服务中心的某些材料是秘密或敏感的，出于监管、商业、保护、安全或社区原因可能需要对访问有某些限制。<sup>47</sup>适当的管理做法将视材料和这些组织所服务的社区而定。针对具体性别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应由文化适宜的人员访问，接收社区可以对此提出建议。<sup>48</sup>

## C. 可能协助返还传统知识的机制

---

<sup>44</sup> 可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tk\\_toolkit\\_draft.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tk_toolkit_draft.pdf)。

<sup>45</sup> 这一原则也包含在第 X/42 号决定通过的《确保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的互惠原则中，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ethicalconduct-brochure-en.pdf>。

<sup>46</sup> 参见 UNEP/CBD/WG8J/8/5，第 7 段。

<sup>47</sup> 不应将秘密或神圣或敏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信息与可能被视为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具有冒犯性的材料相混淆。

<sup>48</sup> 例如，只有妇女可以获取妇女的知识在文化上可能是适当的。



## 1. 社区之间的交流

54. 通常，社区之间的交流使得保留了传统知识的社区与丧失了传统知识的其他社区共享知识，并以文化适宜的方式共享。

55. 社区之间为恢复知识进行交流越来越受欢迎并且取得成功，可以涵盖的问题如消防管理、水管理、社区保护区、就地保护（传统饮食、人类健康和福祉）、社区资源绘图和监测、可持续狩猎管理系统、文化遗产活动、监测物种和栖息地的健康状况、合规巡逻和培训以及向陆地和海洋管理员建议加强保护和管理保护区的战略。

56. 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传统知识完整的社区受到鼓励去分享并协助其他社区，包括在跨界情况下，恢复其传统知识，并以文化适当的方式进行。

57. 社区之间交流，以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被视为是返还和知识恢复的一种最佳做法。鼓励有意或参与返还方考虑到这一点，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支持这种社区驱动的举措。

58. 共享共同资源或生态系统的社区之间的传统使用规约是社区之间交流的补充。传统使用规约可以帮助确保对习惯法，包括占据共同地区或生态系统和/或共享共同自然或生物资源不同群体的有关的传统知识、权利和义务有统一的理解，以此协助恢复关于可持续利用共同的自然或生物资源和共享的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这些规约描述了每个群体将如何管理其自然资源和它们在合规活动以及监测环境状况中的作用。因此，传统使用规约可以有助于社区自身返回传统知识，目的是恢复各共同生态系统的知识体系。

## 2. 知识共享平台

59. 有意返还知识的缔约方、机构和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考虑在相关层级和以相关规模设立国家或地方知识共享平台，包括旨在改善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社区观察方案。这些可以协助共享生态系统和自然和生物资源的社区对相关习惯法和传统知识有共同的理解，以确保可持续利用。

60. 传统知识连同社区观察可以为管理行动提供信息，比如某些物种的狩猎和捕鱼季节的变化、采集植物和动物的配额变化，以确保可持续利用并修正地方法和附则，比如限制捕鱼方法和可以使用的设备。

61. 同样，国际知识共享平台也有助于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观察的分享，使可能已丧失相关知识的社区以切实的方式恢复和使用知识，有助于有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

62.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下开发的相关规模的知识共享平台可以协助社区交流知识和信息，目的是恢复共享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